

# 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條例 應早日制訂

■ 劉 泰 英

經濟部最近正草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並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獲得與會者熱烈贊同。政府輔導中小企業之發展，雖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但因缺強有力之立法依據，加上人力與經費不足，故成效尚不大，今後若能制定強有力之發展條例，則我國經濟再度維持穩定快速成長之目標，將不難達成。

過去我國輔導中小企業以融資與技術輔導為主，前者先後成立中小企業銀行及中小企業保證基金，開放融資性租賃公司及分期付款公司等，後者則成立生產力中心及自動化服務團等。經濟部則設置中小企業處，作為中小企業輔導之主管機構，協調各有關機構，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上述機構過去確已對國內中小企業之發展產生積極之作用，唯已面臨下列問題：(一)根據現行辦法，中小企業保證基金及中小企業銀行所能輔導中小企業融資之力量已達飽和，可獲融資者已獲得，多數未能獲得者，雖金融體系資金充足，但限於各種條件已無法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二)生產力中心及自動化服務團限於人力與經費之不足，所能輔導

中小企業技術昇級之家數有限，無力全面輔導。(三)中小企業產銷秩序逐漸混亂，對中小企業之發展已產生極大之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問題，經濟部適時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實為一項極明智正確之措施。

綜觀經濟部所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初稿，其重點有五，(一)為設置輔導中小企業開發基金，(二)為設立中小企業投資開發公司，(三)為建立中小企業合作組織，(四)為防止不公平競爭，(五)為中小企業設立服務中心。上述五項重要措施，均頗切合當前實際需要。目前行政院設有開發基金及農業開發基金，前者多用於策略性工業之發展，其輔導對象多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獲得此項優待者不多。後者則屬專對農業發展之輔導基金，更非一般中小企業所能獲得。中小企業、大型企業及農業本係相輔相成，中小企業開發基金之設置固有利中小企業之發展，對大型企業及農業亦有利。中小企業投資開發公司之設立，可對中小企業作直接與間接之投資，不但可改善中小企業之財務結構，且可加速中小企業之資本形成，並促進內部技術之